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77,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3,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43,358.74	10,000.00	153,358.74	46,641.2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1,169.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